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姿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違約金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姿瑩前於民國113年09月0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1,8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1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